**111學年度上(下)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(私立學校)**

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**111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9年度；111學年度下學期統一採計110年度。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請欄 |
| 學 生 姓 名 |  | 科 別年 級 | 高中普通科(自然/社會) 年 班 號 |  學 號 |  |
| 申請類別（請勾選其一） | 申請條件 |
| * 申請免學費補助

 (同意申請財稅查調)**續填 二、基本資料欄及三、查調資料欄及四、切結書** | 1. 本國籍學生
2. **未**申請(低收、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、身障(子女)-重度/極重度)補助

3.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符合條件者(家戶年所得**高於**新台幣148萬請領定額補助6,623元， 家戶年所得**低於**新台幣148萬請領24,423元) |
| * 申請定額補助
 | **不同意財稅查調**，直接申請定額補助6,623元 |
| * **申請學雜費減免**
 | □**中低收**□**特殊境遇子女**□**身障(子女)-輕度/鑑定、中度** |
| * 申請其他補助

**續填 二、基本資料欄及三、查調資料欄及四、切結書** | □低收□原住民□軍公教遺族子女□身障(子女)-重度□特殊境遇子女 |
| * 不申請**(免填以下資料欄)**

**※請勾選右方，不申請原因** | **※不申請免學費補助者，不予查調，不申請原因:**□學生本人為外國籍□重讀生或復學生，去年度同一學期已申請免學費補助□其他原因:○已申請公教子女補助○原因說明: |
| 學生簽章 |  | 家長簽章 |  | 導師簽章 |  |
|  |  |  |
| 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**(**身心障礙類及高一、高二申請免學費、特殊境遇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**必填)**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電話 |  |
| 戶籍所在地 |  縣　　 鄉 村 路 段 號 鎮 里 巷  市　　 區 鄰　　 街 弄 樓之 |
| 是否為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 | □是 (續填右列表格)□否 | 原就讀學校 |   | 是否已請領補助 | □是 (金額)□否 |
| 科 別 |  科(學程) |
|  |
| 三、查調資料欄**(**身心障礙類及高一、高二申請免學費、特殊境遇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**必填)** |
| 家戶狀況 | 稱 謂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存、歿 | 職業 |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| ※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**學生父母**或**法定代理人**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**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** |
| 父 |  |  |  |  |  |
| 母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 |  |

【背面切結書必填】

|  |
| --- |
| 四、切結書**(**身心障礙類及高一、高二申請免學費、特殊境遇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**必填)** |
| 經確認  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申請之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另經查調後，如未符合申請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**具 領 人 姓 名 (學 生 )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**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 (必簽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**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|
| **注意事項：****(一)111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9年度；111學年度下學期統一採計110年度。****(二)已依其他規定領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令另有規定外，不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****(三)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勾選「不申請」者免附，請依照本署10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6750號函、10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62747號函辦理)。****(四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****(五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****(六)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(上學期採計年度為最新1年度;下學期為110年度)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）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****(七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**[**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**]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440)**」辦理。** |

|  |
| --- |
| **免學費申請Q&A:**1. Q:本人不確定年度家戶年所得是否超過148萬元，怎麼辦?A:***建議先勾選「申請免學費補助」，由校方代為查調財稅，已免未申請但符合資格者，需跑一趟稅捐機關申請資料，浪費您寶貴時間。***
2. Q:本人為公教人員，應申請學校的免學費補助或公教人員子女補助?A:***因補助僅能擇一，建議家戶年所得未超過148萬者申請免學費補助，若超過148萬元，則申請公教人員補助。***
3. Q:本人若對查調結果有疑義，該如何處理?A:***請於本校指定時間內，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(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個案審查。***
 |